

花蓮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新點申請作業說明會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長照 2.0 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權益，鼓勵社區設置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，提供長者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以齊一窗口辦理原則，包含行政作業申請、經費核銷、輔導等，期使各社區得到連續性與整合性之服務，針對 115 年關懷據點新點計畫暨預撥申請作業，爰召開此次說明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四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新點說明會：115 年 1 月 29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花蓮縣老人會館(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)。

五、會議參加對象：

新點單位：有興趣建置社區關懷據點，符合辦理之單位為立案之社會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、人民團體、村(里)辦公處、救國團、婦女會、老人會、及社工師事務所等非營利組織之單位負責人、承辦人、業務相關人員(新點單位 60 人)。

六、會議內容：115 年社區關懷據點新點申請作業說明。

會議流程表(新點)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15 年 1 月 29 日 (四)	09:00~09:30	簽到/集合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	09:30~09:40	長官致詞	
	09:40~10:30	新點評選流程說明	
	10:30~12:30	實施計畫說明	
	12:30~14:00	午餐、意見交流	

九、預期效益：提供新點明確計畫及申請流程，並冀望各單位交流，達到加速行政作業之申請。